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三梯次第11-13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貳、簡章公告日期：**115年8月27日(星期四)**開始，請自行上網下載。

參、報名地點：竹東國中人事室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電話：(03)5961207轉202、203】

肆、甄選科目、缺額與聘期

- 一、代理教師：(缺額、聘期以縣府公文為準，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前開聘期始日之後者，均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預估缺以事實發生為準。)

編號	甄選科目	名額	代理缺額來源	聘期
1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資源班，駐點五峰國中)	1	增置實缺	實際報到日起至116.7.31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報名：

-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三、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踴躍報名。

陸、甄選程序、資格及時間：

甄選程序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1次： 具有第1、2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08：30~09：30 至人事室報名	115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10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上午10:00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12次： 具有第1、2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115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08：30~09：30 至人事室報名	115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10:1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上午10:00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13次： 具有第1、2次甄選資格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	115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08：30~09：30 至人事室報名	115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10:1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學能力者。		*請於上午10:00前至輔導室報到
備註:第1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12、13次甄選，以此類推。		

柒、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請於甄選報名表之※「委託報名者處」填妥並簽章)，不受理通訊報名，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二、請填具甄選報名表、甄選簡要自傳、切結書、甄選證(請依格式填寫，勿擅自更改格式)。
- 三、繳驗有關證件：
 - (一)國民身份證。(二)教師證書。(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五)如具身心障礙手冊，請提供手冊。(六)最近兩年經歷學校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以上證件需攜帶正本，驗訖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一份，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抽存。
- 四、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
- 五、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5年報到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捌、甄選：

- 一、甄選地點：竹東國中舉行(上午08：30~09：30於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者當日若10時未至輔導室報到，將每隔一分鐘唱名一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次甄試。
- 二、甄選方式：
 - (一)代理教師：
 - 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百)(口試時間為10至15分鐘)
 - 評分項目：對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個人表現及服務熱誠等。
- 三、甄選成績經本校教評會評審未達總分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如符合本校需用類科、校務需求者，優先進用。
- 五、錄取公告：本校就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依科目別，分別評定優先選聘正、備取順序(正取外，得備取若干名，惟若不符合學校需求，則不予排序)。甄選錄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本學年各類科如有新增缺額，則由排序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甄試)。甄選結果當日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學校公告區」(網址：<http://www.nc.hcc.edu.tw/bin/home.php>)公告，正取人員請於甄選當日(16時前)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餘類推，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備取人員應於獲通知當日下午下班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代理教師報到應聘者，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玖、如遇主管機關宣布新竹縣停止辦公，則順延相關事宜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學校公告區，請自行注意，不另行通知。
- 拾、凡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附具原學校離職證明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鐘點代課教師以實際代課節數計薪。
- 拾壹、錄取報到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代課教師除外)。
- 拾貳、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牴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來校報名者，請先詳閱，並遵守規定。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八、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前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九、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者，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 ☐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無者免填)			教師證 字號	科別： 字號： 有效期限：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電子郵 件信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是；程度：_____ ☐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_____ ☐ 否		
				具有新住民身分	☐ 是；國籍：_____ ☐ 否		
學歷		校名	科系	修業起迄年月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請附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5 年報到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教師證、或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 身份證 5. ☐ 切結書 6. ☐ 甄選證 7. ☐ 最近兩年經歷學校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8. ☐ 其 他 (※請按順序排列)						收件 核章

※委託報名者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關係：

本人確認簽章：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三梯次第11-13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____次甄選 ☐代理教師
 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 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學分、專業證照等：				
專長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三梯次第11-13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____次甄選 ☐代理教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代理(課)教師甄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三梯次第11-13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____次甄選
 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 片	報名科目： 編號： 姓名：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報到	人事室	確認簽章
口試 (100%)	試教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
- 三、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教務處(人事室)。